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曾用名：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2058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3.8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3,86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8,816.0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044.00 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8】40020003 号）。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司及子公司均已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按要求分项存管募集资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累计投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47,430.27 万元（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 40,711.42 万元，本年度使用 6,718.85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收益净额为 3,979.25 万元（其中 2024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收益净额为 92.66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1,593.23 万元（其中包括公司用于支付其他发行费用的节余金额 0.25 万元）。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79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988,372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7.2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4,999,998.4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7,743,455.13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7,256,543.27 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截至 2023 年 7 月 10 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 442C000329 号）。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司及子公司均已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按要求分项存管募集资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累计投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7,327.63 万元（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 7,860.35 万元，本年度使用 9,467.28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收益净额为 502.26 万元（其中 2024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收益净额为 309.6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9,900.29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与执行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公司制订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运用、募集资金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设置了严格的权限审批制度，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二）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9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山市金马游乐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马游乐工程”）、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城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西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经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发生了变更，2019 年 5 月 21 日，公司、保荐机构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西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

管协议》；2019 年 7 月 24 日，金马游乐工程与保荐机构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西区支行于 2019 年 1 月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经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融入动漫元素游乐设施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发生了变更，2020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山市金马文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马文旅科技”）与保荐机构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城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0 年 4 月 23 日，子公司金马游乐工程与保荐机构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城区支行于 2019 年 1 月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经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新增金马文旅科技的全资子公司中山市金马数字文旅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马数字文旅”）为公司募投项目“融入动漫元素游乐设施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2021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及金马数字文旅、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城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此外，由于公司、金马数字文旅均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可共同使用募集资金，日后在该项目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操作中，募集资金从到位到最终使用出去的流转环节较多、链条较长，为确保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拨付、使用的全部过程均受到监管，避免出现监管真空地带，2022 年 3 月 17 日，金马文旅科技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下辖网点（中山西区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拨付流转辅助专户，并按要求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经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已完成项目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设备配套及主要工程尾款结算等工作的“游乐设施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该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全部转至用于其他在建募投项目建设。同时，把当时在建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融入动漫元素游乐设施项目”整合、变更为募投项目“金马数字文旅产业园建设项目”，原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融入动漫元素游乐设施项目”的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相应全部转入“金马数字文旅产业园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并实行专户管理。2023 年 2 月 14 日，公司、金马文旅科技、金马数字文旅与保荐机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城区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对“游乐设施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融入动漫元素游乐设施项目”此前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予

以销户处理，所对应此前已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武汉市金马游乐设备有限公司就日后募集资金的专户存放、专项使用及监管等事宜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城区支行、保荐机构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公司与子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已经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城区支行	44327101040021745	142.46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东区支行	44312101040022971	8.98
中山市金马文旅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东区支行	44312101040022963	3.10
中山市金马数字文旅产业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东区支行	44312101040022997	1,438.69
合计			1,593.23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华桂支行	484601200013001055510	6,716.62
武汉市金马游乐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东区支行	44312101040023797	1,383.67

武汉市金马游乐设备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华桂支行	484601200013001296984	1,800.00
合计			9,900.2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含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收益)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或理财专户，将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投入。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授权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20 日起的十二个月内有效。上述投资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无需公司另行出具决议；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财

务负责人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根据上述会议决议,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滚动累计 47,800.00 万元,累计获得收益 294.11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赎回合计 7,800.00 万元(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赎回合计 0.00 万元,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赎回合计 7,800.00 万元)。

上述额度及期限均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披露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

	2、“金马数字文旅产业园建设项目”已完成主体结构施工，正推进内部装修及配套设施建设，当前仍处于建设阶段，故暂不适用预计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人民币 5,464.64 万元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专项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9】40020001 号）确认。经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5,464.6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已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游乐设施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本着科学、高效、节约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建设进度和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和资金需求分期投入募集资金，持续加强项目建设各环节的成本控制、监督和管理，不断优化生产工艺、设备配置及产线布局，并通过集中采购、资源整合等方式，有效降低项目投入成本。同时，公司及金马游乐工程按照相关规定，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取得了一定的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已完成竣工验收、设备配套及主要工程尾款结算等工作的“游乐设施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该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全部转至用于其他在建募投项目建设。截至 2023 年 3 月资金结转日，“游乐设施建设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7,448.51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 3,846.80 万元（含现金管理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262.31 万元），已全部转至用于在建募投项目“金马数字文旅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建设。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含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收益)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或理财专户，将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披露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建设的议案》《关于对在建募投项目进行整合变更、延期并调整募集资金内部投入计划的议案》，同意对“游乐设施建设项目”予以结项，把在建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融入动漫元素游乐设施项目”予以整合、变更为“金马数字文旅产业园建设项目”，将“游乐设施建设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转至用于“金马数字文旅产业园建设项目”建设，并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对项目募集资金的内部投入计划进行了必要的、合理的调整，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延期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将“金马数字文旅产业园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 2024 年 6 月 30 日延期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并调整募集资金内部投入计划的议案》，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将“金马数字文旅产业园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 2025 年 3 月 31 日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1,824.58 万元用于项目建设，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3）第 442C015599 号）。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该部分募集资金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含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收益)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或理财专户，将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披露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